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结案通知书暨涉案资产解冻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结案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执行人
- 涉案的金额：借款本金 1,054.97 万元及违约金、债务利息、财产保全费、案件执行费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执行结案预计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案件 1 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榕泰”或“公司”）、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榕泰瓷具”）、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盛化工”）、杨宝生、林凤与广发融资租赁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融资租赁”）发生买卖合同纠纷，广发融资租赁向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粤 0115 民初 8572 号民事判决后，因公司未按照法律文书的规定履行义务，经广发融资租赁申请，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依法以（2022）粤 0115 执 9733 号立案执行：广东榕泰向广发融资租赁支付租金 2,772,064.71 元及违约金；榕泰瓷具、兴盛化工、杨宝生和林凤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并承担延期履行的债务利息；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及本案执行费由广东榕泰、榕泰瓷具、兴盛化工、杨宝生和林凤共同承担。

前述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7）。

案件 2 因广东榕泰、榕泰瓷具、兴盛化工、杨宝生、林凤与广发融资租赁发生租赁合同纠纷，广发融资租赁向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粤 0115 民初 8573 号民事判决后，因公司未按照法律文书的规定履行义务，经广发融资租赁申请，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依法以（2022）粤 0115 执 8416 号立案执行：广东榕泰向广发融资租赁支付租金 7,777,658.6 元及违约金；榕泰瓷具、兴盛化工、杨宝生和林凤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并承担延期履行的债务利息；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及本案执行费由广东榕泰、榕泰瓷具、兴盛化工、杨宝生和林凤共同承担。

前述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7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案件 1：2022 年 8 月 18 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下发的《执行结案通知书》（2022）粤 0115 执 9733 号和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22）粤 0115 执 9733 号之二。

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22）粤 0115 执 9733 号之二主要内容为：经广发融资租赁确认，被执行人林凤、杨宝生、广东榕泰、榕泰瓷具、兴盛化工已将本案债务清偿完毕，依法解除本案对执行人所采取的冻结措施。裁定如下：

（一）解除被执行人榕泰瓷具名下中国工商银行 2019****6711 的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；

（二）解除被执行人广东榕泰名下中国农业银行 4413****3101、招商银行 7559****0013、中国民生银行 6934****1893、中国工商银行 2019****3320 的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；

（三）解除被执行人榕泰瓷具名下的股票，证券账号 B8****80，证券简称 ST 榕泰，证券代码 600589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，共 280 万股的冻结措施；

（四）解除被执行人广东榕泰名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东支行 4405****0166 的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；

（五）解除被执行人广东榕泰名下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路以北 10 号街以东第 7 栋【揭房字 10**62 号】的房产轮候查封措施。

《执行结案通知书》（2022）粤 0115 执 9733 号主要内容为：经本院执行，申请执行人广发融资租赁书面确认被执行人林凤、杨宝生、广东榕泰、榕泰瓷具、兴盛化工义务已履行完毕，本案现以执行完毕方式结案。

案件 2：2022 年 8 月 18 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下发的《执行结案通知书》（2022）粤 0115 执 8416 号和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22）粤 0115 执 8416 号之二。

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22）粤 0115 执 8416 号之二主要内容为：经广发融资租赁确认，被执行人林凤、杨宝生、广东榕泰、榕泰瓷具、兴盛化工已将本案债务清偿完毕，依法解除本案对执行人采取的冻结措施。裁定如下：

（一）解除被执行人广东榕泰名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59****0013、中国农业银行 4413****3101、中国工商银行 2019****3320、中国民生银行 6934****1893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东支行 4405****0166 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；

（二）解除被执行人榕泰瓷具名下中国工商银行 2019****6711 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；

（三）解除被执行人广东榕泰名下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路以北 10 号街以东第 7 栋【揭房字 10**62】的房产的查封措施。

（四）解除被执行人兴盛化工名下的股票，股票代码 B8****03，证券简称 ST 榕泰，证券代码 600589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，共 2000 万股的冻结措施；

（五）解除被执行人榕泰瓷具名下的股票，股票代码 B8****80，证券简称 ST 榕泰，证券代码 600589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，共 3000 万股的冻结措施。

《执行结案通知书》（2022）粤 0115 执 8416 号主要内容为：经本院执行，申请执行人广发融资租赁书面确认被执行人林凤、杨宝生、广东榕泰、榕泰瓷具、兴盛化工义务已履行完毕，本案现以执行完毕方式结案。

三、本次诉讼执行结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根据以上事项，本次案件执行结案预计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。

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

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执行结案通知书》(2022)粤 0115 执 9733 号；

《执行裁定书》(2022)粤 0115 执 9733 号之二；

《执行结案通知书》(2022)粤 0115 执 8416 号；

《执行裁定书》(2022)粤 0115 执 8416 号之二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19日